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

碩專、四技、產業四技專班、二技、二專【在校學生(復學生)】註冊注意事項

項目	注 意 事 項(學校總機 04-23924505)	承辦單位及分機
一、註冊	1. 註冊程序： (1)繳費者：請依項目「三、繳費第1點」完成繳費程序。 (2)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：請依項目「四、學雜費減免」或「七、就學貸款」規定辦理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限至承辦單位繳件。 2. 復學生註冊：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。 3. 延修生註冊：加退選期間依「延修生選課須知」規定完成註冊程序。 ※完成上述程序者，即完成註冊程序；可於學生篇下載在學證明。 4. 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請詳閱進修部首頁/註冊組/註冊法規/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/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。(網址 https://ce.ncut.edu.tw/p/405-1011-11594.c1383.php)	註冊組 分機 7036
二、選課	1. 正式上課時間：115年9月7日(星期一)。 2. 新學期課表將於開學前在網路上公布。 3. 加、退選時間為115年9月7日~9月20日，重補修、選修者請務必上網選課，有關選課規則及流程請依各系規範辦理。 (1)在校生選課：請詳閱「進修部在校生選課須知」。 (2)延修生選課：請詳閱「進修部延修生選課須知」。 (3)選課系統：學校首頁/學生事務/資訊系統/學生篇。網址：https://nmsd.ncut.edu.tw/wbcmss/ 4. 【學分抵免】復學生(僅入學即辦休學者)、轉系生如須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，因抵免後尚涉及選課程序，故建議加退選第1週(9月13日)前申請完畢(最晚提出時間為9月20日前)；至學生篇線上申請，並上傳成績單、課程內容證明；須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詳閱抵免說明：https://ce.ncut.edu.tw/p/404-1011-92983.php 5. 【學雜費】①四技、二技、二專(除了產業四技依專班計畫規定繳納外)按實際授課時數繳納學費；若應繳學費與繳費單上預估之學費有所差距時，將於加、退選後另行通知補(退)費。 ②碩士在職專班按學分數繳納學費：第一階段必須先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(含必修學分費)，第二階段加、退選後，再另行通知補繳學分數之費用。	進修部 課務組 分機 7011 7012 7013 7015
三、學雜費繳費	1. 請於115年9月4日(註冊繳費截止日)前至第一商業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納學費。 2. 學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至第一銀行網頁點選【第e學雜費入口網】→進入後，點選學校名稱及輸入學號列印，即可持該單至各分行或超商繳費，亦可使用ATM轉帳繳納。無故逾期未繳費者，將依本校「學則」第13條規定辦理。 3. 請於學生篇填妥學生本人金融帳號並上傳封面，以便日後辦理加退選退款事宜。	學務組 分機 7023
四、學雜費減免	1. 在校生請於115年5月25日~115年6月21日；復學生請於115年9月4日前上系統申辦：https://nmsd.ncut.edu.tw/Relief/Web/reduIndex.html。 (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申請減免) 2. 如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皆欲辦理者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	學務組 分機 7025
五、兵役	男復學生、延修生請於 115年9月20日前 上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如出生日期、學號、身分證、戶籍地址並存檔上傳。網址： https://nmsd.ncut.edu.tw/wbcmss/Business/Militaryservice	學務組 7021
六、本校獎助學金	獎助學金請參閱網址： http://scholarship.ncut.edu.tw/	學務組 7026
七、辦理就學貸款	1. 就學貸款金額即繳費單上之總金額(注意：學生團體保險費與網路使用費一定要貸入)。另亦可加貸書籍費3,000元、住宿費13,500元及生活費40,000元或20,000元(加貸生活費需有低收/中低收證明)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部網站「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」。 2. 請於學號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12日期間先至臺灣銀行(網址：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)(校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)列印申請書後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，並於9月12日前上本校網站登錄申請表、列印表單。(僅在期限內會掛網，務必留意時程以免影響權益！) 3. 請於115年9月12日前攜帶(1)臺灣銀行憑單(申請撥款書)(2)註冊繳費單(3)上網登錄校內就學貸款申請表列印後至學務組繳件，繳件時間依學務組暑假及開學公告之上班時間。 4. 務必完成「對保→上網登錄→到校繳件」3個程序，始完成就學貸款及註冊手續。	學務組 分機 7021

1. 依本校『學則』規定：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舊生應令休/退學。
2. 110 學年度起申請畢業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需先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至少 6 小時的課程。